

中 國 古 典 文 學 基 本叢書



蘇軾詩集

一冊



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

蘇 輓 詩 集 第一冊

〔清〕王文誥輯註
孔凡禮點校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蘇軾詩集 / (宋) 蘇軾撰；(清) 王文浩輯注；孔凡禮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9重印

(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

ISBN 7-101-00333-8

I . 蘇… II . ①蘇… ②王… III . 蘇軾(1037~1101)
-古體詩-選集 IV . I222.74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98) 第07123號

責任編輯：劉尚榮

蘇 軾 詩 集

(全八冊)

〔清〕王文誥 輯注

孔 凡 禮 點 校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

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廠 印 刷

*

850×1168毫米1/32·94¹/s印張·18插頁·1647千字

1982年2月第1版 1999年10月北京第5次印刷

印數 27601—30600 冊 定價：133.00 元

ISBN 7-101-00333-8/I · 48

東坡集卷第四

詩八十八首

秋懷二首

苦無念西風常恐未無時及茲遂更寥又作徂
年悲蟋蟀嗚我床葉落投我帷窓前有接露夜
嘯如狐狸露冷梧葉脫孤眠撫安枝燭耀亦不
偶高屋飛相追定知無幾見迫此清霜期物化
遊不留我與爲嗟咨便當勤秉燭爲樂戒暮遲
海風東南來大盡三日雨空堦有餘滴似與山
人語今秋平生歎寂寥守繆堵臺聲慰作勞累

玉把謠
望煙雨
村先生作詩與招媒人間
草木非我對
奔月偶桂成幽昏
尋短夢青子綏枝留小園
披衣連夜喚客
飲靈虧滿地聊相溫
松明照坐愁不睡
井花入腹清而歎
先生年來六十化道眼已
入不三門多情好事真
旨氣惜花未忍終
無言留連一物吾過矣
大笑領百罰空疊樽

東坡先生後集卷第四

蘇東坡書



宋黃州刊《東坡先生後集》(集丁)書影

王狀元集諸家注分類東坡先生詩卷十三

器用 詩十首

次韻抑子玉二首

地爐

細聲蠭蠭發銀餅

如急雨打盆內鑼
相切切若鳴佩

擁褐橫眠天未

明衰翁鑄殘欹雪領

如布曰挂葛
次公葛衣皆有聲

壯心降盡倒風旌

自稱丹竈鎔銖火

如人以火燒丹
入人以火燒丹

火然久不盡升以火

道牀頭惟竹几夫人應不解卿卿

如人以火燒竹
至床子日已起火分

金鑄錄相應

我不爲人所識

親卿愛卿所以卿
我不爲人所識

紙帳

南宋嘉定刊《施頤註東坡先生詩集》(施甲)書影

客賓酒如得飲憑仗千鐘洗列愁
孤脫帽風流餘長史杜子美飲中八仙歌
相逢酒正公前法古先覺彌烟官至右軍行
長丈東坡太白有言有而不工故以此義
號
埋輪家世本留侯張良漢張良傳
曰身微富陽安問休但願士進招皇漢張良傳
良其留侯東坡云猶武陽人慕在今彭山
君當其子河駿馬方爭出東坡云歸宿
侯耶出子河汎賜
義兵亦少休唐李愬真傳昭義步兵大將
月夜引之向秋山得佳句杜子美李太白詩
故驥發吾滿行輶五言律
朝天公十一年題

前　言

蘇軾，字子瞻，又字和仲，號東坡，四川眉山人。生於宋仁宗景祐三年十二月（一〇三七），死于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七月（一一〇一）。

蘇軾的曾祖、祖父都是布衣。他自稱是「寒族」（《西樓帖·家書》）「世農」（《東坡先生全集》卷六十七《題淵明詩》）。他說過「有田不歸如江水」（卷七《遊金山寺》），他家鄉的田產大約不多。他小時住在眉山城裏，住過租賃的房子（《東坡先生全集》卷七十三）。大約也在鄉下住過（卷三十六《書晁說之考牧圖後》）。他的家庭，大約屬於中小地主。父親蘇洵，雖說也是布衣，但從青年時代起，就「發憤」學習，「大究六經百家之說」（《歐陽文忠公集·居士集》卷三十四《蘇洵墓誌銘》），後來成爲著名的散文家和學者。蘇軾和他的弟弟蘇轍少時就以蘇洵爲師（《欒城集·亡兄端明子瞻墓誌銘》），受到了豐富的封建文化的教養和薰陶。

少年時，蘇軾就「奮厲有當世志」（《墓誌銘》）。他努力考察「前世盛衰之迹與其一時風俗之變」（《東坡集》卷二十八《上韓太尉書》）。「比冠，學通經史，屬文日數千言」（《墓誌銘》）。

宋仁宗嘉祐二年（一〇五七），蘇軾中進士。他的「無所藻飾」（《東坡集》卷二十六《謝梅龍圖

啓」的文風，一反當時「險怪奇澀」之「太學體」（《宋史·歐陽修傳》）的「浮剽」習氣，受到了當時執文壇牛耳的知貢舉歐陽修的特殊重視，受到了和歐陽修一起倡導詩文革新運動的詳定官梅堯臣的重視，也受到了元老重臣文彥博、富弼、韓琦的重視。

嘉祐六年（一〇六一），蘇軾應仁宗直言極諫策問，入三等，授大理寺評事簽書鳳翔府節度判官廳公事。從此，蘇軾邁入了仕途。

蘇軾在仕途數十年，升沉不定，幾經入出朝廷。自嘉祐六年至英宗治平三年（一〇六六）丁老蘇憂回蜀，他由鳳翔簽判入判登聞鼓院，及試二論，復入三等，得直史館。自神宗熙寧二年（一〇六九）還朝至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八月被逮進御史臺獄，他由判官誥院，權開封府推官，出爲杭州通判，繼知密、徐、湖三州。自元豐二年十二月出獄至宋哲宗元祐八年（一〇九三），他先後任黃州團練副使，汝州團練副使，知登州，入爲禮部郎官，起居舍人，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出知杭州，入爲翰林承旨，出知潁州、揚州，入爲兵部尚書，端明、侍讀二學士。自元祐八年至元符三年（一一〇〇），出知定州，貶惠州、儋州。建中靖國元年，度嶺北歸。蘇軾仕途數十年，是在激烈的政治鬥爭中度過的。

二

在嘉祐六年應仁宗直言極諫的對策中，蘇軾發表了一系列改革弊政的言論。他分析

了北宋王朝建立一百多年來逐步形成的政治、經濟危機，指出「天下有治平之名，而無治平之實」，因為遼、夏「二虜之大憂未去」，朝廷執行的「最下之策」，「是以歲出金繒數十百萬以資強虜」，長此下去，「則天下之治終不可爲」；又因土地兼併的情況越來越嚴重，「有兼併之族而賦甚輕，有貧弱之家而不免于重役，以至於破敗流移」；加以官僚機構臃腫，「率一官而三人共之」，「無事而食」（《東坡集·應詔集》）。真實地反映了日益嚴重的民族矛盾和階級矛盾的實際。在嘉祐八年（一〇六三）的《思治論》（《東坡集》卷二十一）中，他強調「豐財」、「強兵」、「擇吏」是「存亡之所從出」，明確提出了改革目標。

這時，王安石的變法運動，正處于醞釀準備階段。王、蘇之間，在要求改革這一點上，並無重大分歧。分歧在于：王安石覺察到，當時國家形勢，已經到了「如藥不瞑眩，厥疾弗瘳」的地步，必須講求「法度」（《臨川文集》卷三十九《上時政疏》）。根據這種分析，他後來大刀闊斧地提出了變法措施，作爲醫治國家的藥石。和王安石比較，蘇軾對當時潛在的嚴重危機，認識得還不充分。他由此認爲：「天下之所以不大治」，「非法制之罪」，法制可以不變（《應詔集》）。他在這個基礎上提出的「課百官」、「安萬民」、「厚貨財」、「訓兵旅」等措施，就帶着十分溫和的色彩，顯得無力，而且沒有付諸實施。

熙寧二年（一〇六九），王安石任參知政事，變法運動進入實踐階段。王安石推行的一系列新法，在一定程度上，打擊了豪強兼併勢力，損害了特權階層的一些既得利益，在歷史

上有進步意義。守舊的封建士大夫逐漸集結在以司馬光爲代表的包括原來重視蘇軾的那些人在內的反對變法的中堅力量周圍，掀起了有聲勢的反對變法的浪潮，蘇軾也被卷了進去。熙寧四年（一〇七一），他在《上神宗皇帝書》（《東坡續集》卷十二）中，鼓吹「國家之所以存亡」，「在道德之淺深」，「風俗之厚薄」，而「不在乎強與弱」、「富與貧」，反對王安石的富國強兵主張，也否定了自己過去的觀點。蘇、王之間分歧的日益擴大和激化，情況十分複雜。在變法派和守舊派之間，蘇軾有時處於中間地位。王安石主張「生天下之財」（《上仁宗言事書》），他的青苗、方田均稅、均輸等法，是要解決北宋王朝的經濟危機。蘇軾這時反對「言利」，是青苗等法的持異議者，但是他却和頑固的守舊派不同。他在《上神宗皇帝書》中，憂慮青苗等法會帶來流弊，其着眼點是人民。他不是要維護豪強兼併勢力的特殊利益的。還有，他並沒有全盤否定新法。他肯定了新法中「裁減皇族恩例」的措施，因爲這和他的《諫買浙燈狀》（《奏議集》卷二）要求限制皇族特權的精神是一致的；他還肯定了新法中「刊定任子條式，修完器械，閱習旗鼓」等措施。蘇、王交惡的主要原因，是雙方政治見解的不同。整個說來，在蘇、王的論爭中，蘇是偏于保守的。

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十月，王安石二次罷相。從此，新法逐漸失去打擊豪強的激進色彩，封建統治階級內部變法派和守舊派的鬥爭，部分地失去了原來的性質，變成封建宗派的傾軋、謗訕和報復。蘇軾在地方官任上因被指控寫了一些譏諷的詩而入獄，並且牽連了

很多人，這個史稱「烏臺詩案」的事件，就是在上述情況中發生的。這一事件的主謀者何正臣、舒亶、李定等人，進行文字陷害的目的，不僅在除掉蘇軾，而且在除掉與蘇軾有過交往的包括司馬光、張方平、范鎮等人在內的一些人（《烏臺詩案》）。在這場險惡的政治風浪中，蘇軾險些遭到了滅頂之災。

元豐八年（一〇八五）三月，神宗死，哲宗即位，高太后聽政。司馬光重新上臺，着手逐步廢除全部新法。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初，司馬光奏復差役法，廢除新法中的免役法。圍繞着這個關係着全部廢除新法還是保留某些新法的問題，展開了一場相當規模的論爭。蘇軾認為：對於新法，應當「校量利害，參用所長」，「不可盡改」。他肯定了免役法「使民戶率出錢，專力于農」，免除了「差役之害」，對生產發展有好處（《奏議集》卷三《辯試館職策問劄子》）。蘇軾的看法，是以自己的實踐為依據的。他熙寧中在密州，曾經親自實行過與免役法精神相符的「給田募役法」，即「買民田以募役人」，實行結果，「民甚便之」（《奏議集》卷二《論給田募役狀》）。實踐教育了他，他對免役法採取了維護態度。他和司馬光就此進行過激烈的爭辯。他的「獨立不倚」的立場，遭到了守舊派的不滿，守舊派和他結了仇（《奏議集》卷九《杭州召還乞郡政見論》）。愈演愈烈的封建統治階級內部的傾軋，包括「洛蜀黨爭」一類朋黨之間由學術宗派與政見論爭轉化而來的傾軋，他經常處于被人「忿疾」、「猜疑」的境地，不斷遭到造謠中傷者的襲擊。

元祐八年（一〇九三）九月，高太后死，哲宗親政。守舊派下臺，已經變了質的變法派上了臺。蘇軾被作爲守舊派的重要人物，接二連三地遭到了更沉重的迫害，一直到他死去和死後一段時間。

蘇軾的升沉、出入，是和王安石變法運動及其深遠影響，特別是後來統治集團內部宗派鬥爭緊密相聯的。

三

蘇軾忠于趙氏王朝，反對遼、夏，有着正統的儒家忠君愛國思想，但又主張適當限制皇權，擁護郡縣制。他勸皇帝要「以至仁爲德」（《東坡續集》卷九《上初卽位論治道二首》），有着儒家的仁民思想，但謫貶黃州，「閉門却掃」，「歸誠佛僧」（《東坡集》卷三十五《黃州安國寺記》）以後，仁民中又夾雜着佛家憐憫的成分。他有儒家的「樂天知命」思想，但這又往往和老莊的曠達結合起來。蘇軾思想中的佛、道因素，是在政治上遭受打擊時發展起來的。他認爲道家「以清淨無爲爲宗，以虛明應物爲用，以慈儉不爭爲行，合于《周易》『何思何慮』、《論語》『仁者靜壽』之說」（《東坡後集》卷十五《上清儲祥宮碑》，元祐六年作）。雖然儒、佛、道三種思想在他身上，在不同的場合，有不同的適應，但「以釋氏書」「參之孔、老」（《墓誌銘》、《東坡紀年錄》），把儒、佛、道幾種思想調和起來，則更具有普遍意義，特別是晚年。他「認爲學佛老者本期于靜而達，靜似

懶，達似放」（《東坡集》卷三十《答畢仲舉書》），在調和、適應中，保持了儒家人世思想相對的獨立性。透過錯綜的局面，可以這樣說，在政治思想上，他的儒家思想起着主導作用。

蘇軾同情人民，他的譏諷新法的詩篇，有些就針對新法的弊端，是從人民的現實生活出發的。他給人民辦了很多好事。在徐州，率領軍民修堤抗洪，保全了州城。在杭州，疏浚西湖，興修水利。政治上的坎坷，大大縮短了他和人民的距離。在黃州，他「與田父野老相從溪谷之間」（《墓誌銘》）。在惠州，踐父老的約會，「步從父老語」（卷三十九《和陶歸園田居》），希望「長作嶺南人」（卷四十《食荔支》）。在儋州，他親密無間地生活在黎族羣衆中。他認為「漢黎均是一民」（卷四十一《和陶勸農》），第一個作為一個文人把黎、漢兩族同胞放在平等的位置上。他為海南的文化和生產的發展，做出了貢獻。到現在，海南儋縣「東坡話」還作為一種方言流傳（一九六二年三月十日《人民日報》郭沫若：《儋耳行》）。人民的評價總是最公正的，蘇軾在人民心中留下了永久的紀念。

蘇軾對待人生的主要傾向，是進取的。他的一生，無論是在朝，還是在州郡，都「盡言無隱」，不怕「犯衆怒」（《奏議集》卷九《杭州召還乞郡狀》），「不顧身害」（《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宋孝宗趙眘序）。在海南「飲食不具，藥石無有」，所「僦房屋，僅足以蔽風雨」（《墓誌銘》）的艱難環境中，他仍然堅持創作，堅持著述，堅持對海南後進的培養。元符三年北歸，他雖然已是六十多歲身體衰弱的老人，「却登梅嶺望楓宸」（卷四十四《次韻韻倅李通直》），仍眷眷于朝廷，他那埋藏在

心中的「齊物」、「濟時」（卷六『次韻柳子玉過陳絶糧』）的火焰，並沒有熄滅。

蘇軾的立身操守，受到了當代和後代很多人的贊揚和欽慕。「東坡胸次廣」（陳毅『冬夜雜咏·冬讀』），江河湖海，山陵田野，花草樹木，乃至日月星辰，風雲雨露，都在他胸中。他對它們傾注着深厚的感情，歌唱它們，表現它們。他至誠待人，「與人無親疏，輒輸寫腑臟」（《東坡續集》卷十一『密州通判廳題名記』）。保留到現在的一千三百多通尺牘，就具體記錄了這個情況。他正直不阿，在王安石變法初期，由於對新法的不理解，一再說自己「方拙」（《西樓帖·家書》），「方蒼迂闊」（《東坡集》卷二十四『牡丹記敍』）。他不肯「少加附會」，以圖「進用」（《奏議集》卷九『杭州召還乞郡狀』）。

蘇軾作為封建社會的一個士大夫，有很多可以稱道的地方。但是，我們也可以看到，在他身上，進步和保守，積極和消極，高尚和庸俗，往往交織在一起，有着鮮明的個性色彩，表現了深刻的時代烙印和階級烙印。這是我們不能回避的，儘管保守、消極、庸俗的東西對他來說是支流。

四

蘇軾走上詩壇的時候，他的前輩歐陽修、梅堯臣所倡導的反對缺乏實際內容、詩風濃艷艱澀的詩體革新運動正在開展。歐陽修「學韓退之」，以文爲詩；梅堯臣「學唐人平淡處」

(《滄浪詩話》),主張平淡。歐、梅的實踐和主張,起了很好的作用。但其影響所及,在含蓄和文采上顯得不足,流於淺俗。也出現了「『平』得常常沒有勁,『淡』得往往沒有味」(錢鍾書《宋詩選註》)的情況。蘇軾橫溢的才華,突破了前人的局限。他廣泛地向前代、前輩詩人學習,用他創造性的、豐富的藝術實踐,顯示了宋詩的獨立力量。他繼承了歐、梅的成就,超過了歐、梅。

蘇軾引用父親蘇洵的話,贊揚「詩文皆有爲而作」的作者(《東坡集》卷二十四《龜驛先生詩集序》)。他不輕易給別人寫墓誌銘,很少給別人的詩文集作序文。「託事以諷」(《墓誌銘》),詩是他的武器。「山川之有雲霧,草木之有華實,充滿勃鬱而見於外」,「有觸於中」,才「不能不爲」,「而發於咏嘆」(《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五十六《江行唱和集敍》)。詩是他通過山川草木這些形象發抒真情實感的工具。

「詩人例窮苦,天意遣奔逃」(卷六《次韻張安道讀杜詩》)。蘇軾一再強調現實生活對於詩的作用。「身行萬里半天下」(卷六《龜山》),蹭蹬奔波給他提供了廣泛的題材。這些題材到了他手裏,「嬉笑怒罵,無不鼓舞于筆端,而適如其意之欲出」(葉燮:《原詩》)。他的很多詩,和文一樣,「大略如行雲流水」(《東坡後集》卷十四《答謝民師書》)。他解放了詩體,用「芳鮮」的文字,繪出了十一世紀中後期我國封建社會的廣闊畫面。在卷三《李氏園》和被譽為「史詩」的卷三十九《荔支歎》裏,他控訴了封建統治階級的罪惡。在《聞捷》(卷二十一)中,他歡呼對夏戰爭的

勝利。他別開生面地塑造了「兩足如霜不穿屨」、「青裙縞袂」的於潛農家勞動婦女的形象，「逢郎樵歸相媚嬈」，歌頌了他們建立在勞動基礎上的純真動人的愛情（卷九《於潛女》）。在卷三十八《秧馬歌》中，他熱情贊揚了勞動人民創造了而又熟練運用着的插秧工具——木駢驥秧馬。他寫出了「總角黎家三四童，口吹葱葉送迎翁」（卷四十二《被酒獨行……》）的生動場面，表現了黎、漢兩族人民的深厚感情。他贊賞「半酣論刀槊，怒髮欲起立」要為國殺敵的勇士狄崇班季子（卷十七《贈狄崇班季子》），為人民辦了好事的官吏趙尚寬、王慶源、柯述、何智甫（卷二《新渠》、卷三十《慶源宣義王丈……》、卷三十一《異鵠》、卷四十四《何公橋》），「期於活人」、「不志於利」的醫生王復（卷十六《種德亭》），機智勇敢殺死兩個強盜的童子劉醜廝（卷三十七《劉醜廝詩》）。他寫道人畫符賣錢騙人，而且也騙他自己（卷四《和子由踏青》）；他希望行船遇逆風的船客，不要老是給神靈添麻煩（卷六《泗州僧伽塔》）；對社會的可笑現象作了嘲諷。

蘇軾繼承並發揚了詩歌創作中的現實主義傳統。他十分重視作品的藝術性，有着深厚的藝術素養。

他富于想象。他要賞梅花，却說梅花要來拜訪他，梅花知道他正「醉卧」着，又派遣啄木鳥來敲門（卷三十八《再用前韻》）。在卷二十《武昌銅劍歌》中，他在小引「江岸裂出古銅劍」七個字上馳騁幻想。他運用《廣異記》中蛇變劍的神話故事，渲染出一個「雷公躡雲捕黃蛇」的令人心驚目眩的戰鬪場面，顯示出這劍的不平凡。奇思妙緒，層出不窮。